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陸許字第4號

聲 請 人 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管 理 人 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非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相 對 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
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建男

潘正雄

曹永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大陸地區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19民初16號民事判決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定有明文。又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西元2015年6月29日公告司法解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

01 可和執行台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法釋〔2015〕14號)，
02 已於2015年6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653次會議
03 通過，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
04 法互助協議第三章司法互助，亦明定：「十、裁判認可雙方
05 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
06 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
07 決)」。足認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
08 地區法院裁定認可和執行。準此，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仲
09 裁判斷，如未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自得依兩
10 岸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臺灣地區之法院裁定認可甚明。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2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曾孫公司，因聲請人於民國103年間發
13 生財務困難，其關係企業亦發生財務困難，而聲請人之債
14 權人即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下稱交通銀行)向
15 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下稱大陸東莞法院)
16 對聲請人聲請破產重整，經大陸東莞法院於104年8月13日
17 以(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2號決定書、(2015)東中法民
18 二破字第2號之1裁定書准予重整，並指定廣東天健會計師
19 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管理人，於105年7月4日宣告破產，因
20 破產財產分配尚未完結，故聲請人之法人格仍存續。

21 (二)聲請人進入破產程序後，相對人向聲請人申報美金8694萬
22 5999.59元、人民幣206000元及港幣40798元之債權，而聲
23 請人之管理人於104年10月21日作成債權審查決定，不予
24 認同可相對人之債權申報，相對人不服遂於104年11月23
25 日向大陸東莞法院訴請確認上開申報債權存在。嗣相對人
26 將請求確認金額減縮為美金8435萬1821.23元、人民幣206
27 000元及港幣40798元，經大陸東莞法院審理後，於107年8
28 月30日以(2016)粵19民初16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
29 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相對人未上訴，系爭民事判決於108
30 年1月4日確定。

31 (三)系爭民事判決之訴訟程序係由相對人起訴，相對人之重整

01 人林建男、曹永仁及訴訟代理人繆順進律師、袁娟斌律師
02 均到庭參與訴訟程序，此經系爭民事判決第1頁記載即
03 明，故系爭民事判決之訴訟程序業經雙方為實質之攻擊防
04 禦之程序保障，程序上並無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05 俗，且相對人受敗訴判決後並未提起上訴，顯已審慎評估
06 提起上訴之勝敗可能性。又系爭民事判決亦經中華人民共
07 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東莞公證處(下稱東莞公證處)公證後，
08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在案，爰依
09 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認可等情。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大陸地區東莞公證
11 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之大陸東莞法院(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
12 第2號決定書、(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2號之1裁定書、(20
13 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2號之5裁定書、系爭民事判決及生效
14 證明書各在卷為證，核屬相符，而本院審酌系爭民事判決內
15 容，並未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故依兩岸關係
16 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系爭民事判
17 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爰依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9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理由及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張隆成